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JY-2025022 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JYCZ202501104

采购人名称：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JY-2025022 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Z202501104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JY-2025022 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7.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万元人民币)	备注
1	无掩模版光刻机	1 台	77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持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号码）、个人身份证以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4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发布。

2. 采购文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800 315 699 802010

重要说明：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及支付宝汇款，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方式：彭老师 0731-8882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周磊、谭子林、潘伟 0731-84452348、8445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731-888215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JY-2025022 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77.00 万元
	公告媒体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2	采购人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电 话：0731-84455989 联系人：潘伟、周磊、谭子林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在磋商前，可自行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u> / </u>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本项目不适用

10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	递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17	磋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204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磋商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蔡锷路支行 银行账号：368 130 100 100 133 803 (1)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JY-2025022”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JY-2025022”的磋商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请将磋商保证金于首次递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转入账户非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为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U 盘, 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扫描件版本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格式为 PDF)
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当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拆封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
24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各包履约保证金均为合同金额的 <u>10%</u> ,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 但不得单独列支)
28	其他规定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纸质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 湖南大学 联系电话: 0731-88821512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部 联系电话: 0731-84455989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当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

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必须将产品是否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卷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卷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当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

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倡双面打印；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4.1.2 技术部分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3)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当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

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当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和采购项目预算。**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值}$$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即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包磋商的，其评审得分均为两个包最高时，仅作为包一的成交供应商，包二的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如包二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含包一成交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包二终止采购。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

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0. 保密

6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4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公司实力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 注：以上各项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将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得0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详单、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注：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分
		售后服务响应	3	投标人提供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售后维修服务响应时间、⑤培训计划、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提供完整的说明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方案计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实、不完善，对项目实施指导性不强；表述不严谨、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对项目需求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号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若负偏离或未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完全响应得分，在此基础上，“▲”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6分；无标记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指标未响应。
		实施	12	投标人进度及相关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规范、表述清晰、科学合理、

	方案	<p>切实可行、不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p> <p>供货进度及相关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不详实、不完善，对项目实施指导性不强；表述不严谨、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p>注：投标人未提供供货进度及相关实施方案需提供承诺函或书面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p>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评分标准中所有相应证明材料，若后期经查实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废除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p>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截图的（如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如有），须按要求提供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相应项不计分；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如有），须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其相应评分项不计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起草、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相应职能部门。采购合同下载地址：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zczx.hnu.edu.cn>）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万-100(含) 万元	100万-200 (含)万元	200万-500 (含)万元	500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务费 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按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按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交货方式：按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伴随服务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5-2-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四)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五)附件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附件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附件 5-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方案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四、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人参加磋商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1-1）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 编号	
1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含税价） 小写：_____（含税价）		
2	交货期			
3	备注			

注：磋商报价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最后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 编号	
1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含税价） 小写：_____（含税价）		
2	交货期			
3	备注			

注：磋商报价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页不需要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后再按磋商须知正文第 27 条规定提供。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不需要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后再按磋商须知正文第 27 条规定提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本表，并逐条进行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否则其响应无效。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7-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说明：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及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本表，并逐条进行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料

- 1、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及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示例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采购货物名称：无掩模版光刻机

数量：1 台

采购预算：77.00 万元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基于数字光调制技术，通过动态图形生成与高精度光束控制，为低维材料器件、异质集成微电子及柔性电子领域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设备摒弃传统实体掩膜，直接将数字设计文件转化为光信号投射至基底，消除制版环节，显著缩短研发周期。支持亚微米级分辨率，可实现二维半导体的电极与沟道结构精细定义，满足低维材料器件的百纳米级图案化需求。动态套刻对准系统支持多层结构的高精度叠加，套刻误差控制在亚微米级，保障异质集成器件的性能一致性。集成光能量自校准模块，通过实时反馈调整曝光剂量，确保长时间稳定运行。针对二维材料的光敏特性，系统可动态优化光束能量分布，抑制边缘效应，提升器件电学性能。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为国产设备，主要配置参数如下：

1. ★光刻精度：

至少支持两个光刻镜头：

光刻镜头 1：最小线宽 $\leq 1.2 \mu\text{m}$ ，工作距离 $\geq 19 \text{ mm}$ ；

光刻镜头 2：最小线宽 $\leq 0.8 \mu\text{m}$ ，工作距离 $\geq 12 \text{ mm}$

2. ★具备交互式套刻指引功能

3. ▲具备图像识别对焦功能

4. ★支持光刻镜头电动切换

5. 曝光波长：405 nm

6. ★数字掩模分辨率： $\geq 1920 * 1080$ ，微镜尺寸 $\leq 7.6 \mu\text{m}$

7. 显微观测：支持显微观测且不会引起光刻胶变性

8. ▲样品厚度： $\geq 8 \text{ mm}$

9. ▲样品尺寸： $\geq 130 \text{ mm} * 130 \text{ mm}$

10. ★支持样品电动旋转

11. 样品吸附：支持样品吸附

12. ★设备软件：

原位光绘功能

物像绑定功能

成像拼接功能

畸变矫正功能

13. 画图软件：支持阵列画图、套刻画图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付款要求

1. 在申请验收前，乙方须先把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质保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发票；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

3.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经甲方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2.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3. 培训：为买方免费培训使用设备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为一天，培训人员和培训地点由买方指定。

4. 售后服务：

(1) 在保修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买方不能自行解决时，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

a. 在 24 小时内响应；

b.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尽快予以解决；

c. 一般故障 7 天内解决(重大故障除外)。

(2) 超过保修期后，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内的响应速度，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